

專利法規

[臺灣]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適用摘要

智慧局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座談會，商討 6 月 13 日施行的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適用問題，以下為當天達成之結論摘要：

一、專利法第 32 條一案兩請之聲明義務和權利接續規定，於修正條文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有適用。修正條文施行前申請而於施行後尚未審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前第 32 條規定。

二、經智慧局審查確認申請案符合一案兩請要件，且新型專利權在發明專利審定前仍存續時，將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發明案核准審定書將在申請人選擇發明後發出，申請人仍負有於發明專利公告前維繫其新型專利權利存續之義務，若智慧局發現新型專利在發明專利公告之日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則該發明專利將不予公告。

三、新型專利權未繳年費，若仍在 6 個月之年費補繳期間內，因尚未發生當然消滅之法律效果，非屬適用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情形。

若逾 6 個月補繳期間致使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申請人又未能及時依法申請獲准回復新型專利權，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審定時仍處於當然消滅狀態，應適用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發明專利。如發明專利審定（含初審及再審查階段）時，新型專利經准予回復專利權而有效存續者，即應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

資料來源：“研商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適用問題座談會紀錄。” TIPO. 2013 年 7 月 2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65049&ctNode=7452&mp=1>>

[紐西蘭]

紐西蘭公布新專利法草案

紐西蘭現行專利法的立法根據為早已被廢止的英國 1949 年專利法令，其專利性門檻較大多數國家低且已過時。有關當局將近年來的社會和科技變遷納入立法考慮，經過幾度修正後，於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布廣為大眾支持的新專利法草案。以下為新專利法草案中重要規範之摘要：

一、於實審中納入進步性審查。

二、依據先前技術審查新穎性和進步性時將採納所有世界上公開可得資訊，不再侷限於紐西蘭當地證據。

三、發明須具備實用性，揭露其「特定、可靠、實質(specific, credible and substantial)」的用途。

四、審查標準改採「相對可能性的衡量(Balance of Probabilities)」，申請人不再享有「疑點利益(Benefit of the Doubt)」。

五、給予發明人優惠期以對抗未授權之揭露、因實驗而公開、對政府之揭露以及於特定展覽之揭露。

六、不予專利事項：1)人類及其繁殖的生物學方法；2)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3)人體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4)植物新品種；5)生物(organisms)；6)電腦軟體。

七、規範毛利 (Maori) 傳統知識於專利之應用，毛利諮詢委員會 (Maori Advisory Committee) 將依審查委員要求提供建議。

八、若某人從事之行為是專利權人根據其排他權可禁止之事項，該某人之行為即被定義為侵權，當中包含輔助侵權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九、研究用途之專利侵權免責。

十、專利申請案將自最早優先權日起算 18 個月後公開。

新專利法草案保留了現有的准前異議規定，也貫徹了不因藥物專利取得查驗登記遲延而准予專利期限延長的一貫立場。

紐西蘭的新專利法預計將在未來數個月內通過，並於 2014 年生效。

資料來源：“Coming Soon to New Zealand: a New Patents Act!” The Watermark Journal, Volume 30 No. 2. 2013 年第二季。

<<http://www.watermark.com.au/Resources/journal.htm>>

